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 2020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9,941,374.60 元，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求，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因资金与业务需求，公司分别为旗下多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 2021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公司就本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

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可根据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其实际借款及对应的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其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对其融资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且本次担保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本次担保涉及的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香港地区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香港地区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将香港地区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港元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香港地区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1年4月26日